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以下事项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1、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百得厨卫”）100%股权；作为购买该股权的支付对价，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4,200万股，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标的资产”）。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双方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8,119.17万元。据此，双方经协商后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4、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2年8月8日。

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8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即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4）发行数量

①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发行 4,2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5)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之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5、标的公司期间损益

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之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奋进投资承担。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6、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百得厨卫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10、利润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2) 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预测百得厨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以及奋进投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净利润数	3,808.06 万元	4,179.11 万元	4,392.52 万元	4,564.85 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	3,809.00 万元	4,180.00 万元	4,393.00 万元	4,565.00 万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3) 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得厨卫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百得厨卫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净利润数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

定。

百得厨卫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4）相关补偿及调整

①股份补偿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百得厨卫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奋进投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奋进投资无需向公司补偿股份。但奋进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奋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

②股份补偿的调整

A、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奋进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B、如发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百得厨卫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奋进投资的股份补偿责任。

③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奋进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

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奋进投资本次认购公司总股份数×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④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奋进投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奋进投资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总股份数仍不足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的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补偿。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5）股份补偿方式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回购奋进投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6）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①股份补偿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实施股份补偿：

A、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B、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公司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奋进投资对该等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被锁定的该等股份应分配

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已锁定的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C、公司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 a、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
- b、利润补偿期限届满；
- c、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

②现金补偿

A、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B、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编制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鉴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奋进投资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8,119.17 万元；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公司向奋进支付现金人民币 4,862 万元，发行股份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89 元/股）。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由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奋进投资就百得厨卫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据进行承诺，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奋进投资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奋进投资承诺百得厨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3,809 万元、4,180 万元、4,393 万元、4,565 万元。若百得厨卫未来三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奋进投资的承诺净利润数，奋进投资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还就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相关补偿及调整、股份补偿方式、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等做出明确约定。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奋进投资及百得厨卫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与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0《中期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1《备

考审计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01020115《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百得厨卫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172《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01020116《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